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程序的表决通知

(2018)禅管新力通字第9号

各位债权人:

2018年6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18)粤0605破申4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就新力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程序相关表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意向投资人佛山市穗立丰农业有限公司(下称“穗立丰公司”)投资意向情况

2019年12月19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关于破产清算工作情况的报告》【(2015)禅管新力报字第6号】。管理人详细报告了穗立丰公司的投资意向情况,按照穗立丰公司重整投资方案对新力公司进行重整与新力公司破产清算情况下债权人受偿情况对比分析,并就债权人是否同意以穗立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启动清算转重整的程序征求全体债权人的意见;或向管理人引荐新的意向投资人(新引荐的意向投资人投资条件不应低于穗立丰公司的投资条件)。

在规定的15天期限内,除有一户普通债权人不同意以穗立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启动清算转重整的程序(理由是普通债权清偿率较低,但并不反对新力公司重整)外,其他组别债权人均没有提出异议,

也没有向管理人引荐新的意向投资人。

二、管理人经与穗立丰公司及佛山市德纳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德纳公司”)谈判后签订《投资协议书》

鉴于新力公司重整更加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与穗立丰公司就重整新力公司进行谈判,期间,穗立丰公司表示增加德纳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下合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对新力公司进行重整。经多轮谈判后,2020年2月20日,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三、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书》为主要条款制定《预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按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制定《预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四、表决事项

是否同意以穗立丰公司、德纳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对新力公司进行重整及管理人制定的《预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对上述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



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别提示：债权人在本次表决中同意管理人制定的《预重整计划（草案）》，或按照表决规则因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而视为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以《预重整计划（草案）》为主要内容制定的正式《重整计划（草案）》。

五、后续工作计划

1.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的，管理人将依法启动新力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并在法院裁定新力公司重整后，以《预重整计划（草案）》为主要内容制定正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 若债权人会议表决不通过上述表决事项，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宣告新力公司破产，并继续对新力公司进行清算。

此致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附件：《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